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于2023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 1、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2、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

(1)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32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福利；

(2)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